证券代码:000011 200011　　股票简称:深物业A 深物业B　　编号:2014-07号

#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2014年4月22日(周二)上午9:30

2、召开地点: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南路国贸大厦39层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方式

5、出席对象:截至2014年4月15日(周二)下午收市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B股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二、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审议如下内容:

1、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2013年度报告;

本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于2014年4月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

6、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经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合并净利润为300,840,563.81元、按母公司净利润计提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18,659,853.66元后本年度合并可供分配利润为972,271,884.95元;母公司2013年度实现净利润为186,598,536.60元,计提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18,659,853.66元后母公司本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404,561,723.77元。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发展及经营实际情况,公司拟定的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2013年年末总股本595,979,09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48,994,773.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公司2013年度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7、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初步审议,本公司拟续聘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4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的审计机构,审计费为人民币52万元。

8、关于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实际情况,为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子公司计划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流动资金贷款。视情形由公司向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子公司相互之间提供担保,二者合计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有效期至2016年6月30日,具体担保金额、期限等以最终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

特别强调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至8项均为普通决议通过的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或通讯登记

2、登记时间:2014年4月16日至2014年4月21日工作日9:00—16:30

2014年4月22日上午8:00—9:10

股东大会正式开始前20分钟停止股东登记。

3、登记地点: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南路国贸大厦42层董事会办公室;会议当日在国贸大厦39层。

4、登记办法:

①具备出席会议资格的股东,凭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帐户卡(法人股股东还需法人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②受股东委托出席会议的代表凭委托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帐户卡进行登记;

③深圳市外股东可将以上有关证件传真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

四、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钱忠、黄逢春

电话:0755-82211020　传真:0755-82210610

2、会议费用:会期半天,食宿自理。

五、授权委托书

见附件。

特此通知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件:

###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理本人参加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股东帐号:
委托人姓名(签字):
受委托人姓名(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股):
委托权限:对以下议题代为投票:
1、审议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反对 /弃权
2、审议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反对 /弃权
3、审议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反对 /弃权
4、审议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 /反对 /弃权
5、审议2013年度报告
同意 /反对 /弃权
6、审议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7、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8、审议关于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委托日期:2014年4月22日"深物业"201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期间。

---

证券代码:000011 200011　　股票简称:深物业A　深物业B　　编号:2014-08号

#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贷款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经营实际情况,为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子公司计划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流动资金贷款。视情形由公司向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子公司相互之间提供担保,二者合计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有效期至2016年6月30日,具体担保金额、期限等以最终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公司名称 | 公司类型 | 所处行业 | 主要产品或服务 | 注册资本 | 总资产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 净利润 |
|---|---|---|---|---|---|---|---|---|---|
| 深圳市皇城地产有限公司 | 子公司 | 房地产 | 房屋销售 | 30,000,000.00 | 1,657,661,262.76 | 532,994,758.41 | 621,799,190.17 | 191,432,701.49 | 142,531,687.11 |
| 深圳市物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子公司 | 房地产 | 房屋销售 | 30,950,000.00 | 130,854,324.16 | 55,407,692.33 | 76,851,494.00 | 20,987,684.58 | 15,988,735.10 |
| 深圳市国贸汽车实业有限公司 | 子公司 | 房地产与汽车客运 | 房屋销售与汽车客运 | 29,850,000.00 | 657,892,737.07 | 201,857,102.75 | 523,791,521.47 | 185,170,461.75 | 138,758,893.86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含子公司)拟在合理公允的合同条款下,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向下属子公司或者子公司之间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每笔担保的期限和额度根据公司(含子公司)与有关银行协商后最终签署的《保证合同》确定。公司(含子公司)新增的担保总额度最终应不超过股东大会授予的担保总额度。

四、董事会意见

目前,公司(含子公司)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其项目未来销售收入足以承担上述贷款的还本付息,因此上述担保事项不会给公司带来财务风险和法律风险,董事会认为担保风险可控。

五、独立董事意见

2014年度公司预计可能发生的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开发项目的需要,有利于加快项目开发进度,促进公司业务提升;公司已对担保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担保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上述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为 0 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23,43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3.0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七、其他

本公司将根据上述贷款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担保的审议、协议签署和其他进展或变化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证券代码:000011 200011　　股票简称:深物业A 深物业B　　编号:2014-09号

#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3月31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原因及说明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更正如下前期会计差错事项。

1、核销转让金利华商业广场发展权益预提土地增值费56,303,627.40元事项

1993年,本公司与深圳市海滨物业发展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深圳市基永物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永公司)签订了《嘉宾大厦"发展权益有偿转让合同书》(嘉宾大厦现更名为:金利华商业广场),2001年之前公司根据上述转让合同确认收入后,同时预提了土地增值费56,303,627.40元。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关于加强土地市场化管理进一步搞活和规范房地产市场的决定》(深府[2001]94号文)第15条"免征房地产二、三级市场土地增值费"、深圳市规划国土局2001年8月7日发布的《关于执行加强土地市场化管理进一步搞活和规范房地产市场决定的通知》(深规土[2001]314号文)第14条"《决定》第十五条关于房地产二、三级市场土地增值费,已交的不退,未交或欠交的免交"、第16条"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报告期内公司将转让金利华商业广场预提的土地增值费56,303,627.40元作为前期差错进行追溯调整,调增2001年末资本公积56,303,627.40元,调减2001年末预提费用(后列报至其他应付款)56,303,627.40元。

2、补提应收基永公司转让金利华商业广场发展权益坏账准备事项

2005年9月,广东省高院向深圳市国土房产登记部门送达了解封裁定,因附注(七)1(1)所述案件公司查封基永公司约1万平方米房产被正式解封,且2006年1月广东省高院作出(2002)粤高法执字第1号《民事裁定书》,查明基永公司无其他财产可供执行、公司也未能提供可执行的财产等两种情形,裁定中止执行2001年7月广东省高院出具(1999)粤高法民初3号《民事判定书》中要求基永公司偿还转让金利华商业广场发展权益款项,因此报告期内公司补充计提了应收基永公司转让金利华商业广场发展权益款项坏账准备56,000,000.00元并作为前期差错进行追溯调整,调增2005年度管理费用56,000,000.00元,调减2005年末应收账款56,000,000.00元,补提后已对应收基永公司转让款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追溯重述后,对本期比较财务报表的影响情况如下:

|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 2012年12月31日 | | |
|---|---|---|---|
| | 重述前 | 重述额 | 重述后 |
| 应收账款 | 76,584,008.68 | -56,000,000.00 | 20,584,008.68 |
| 其他应付款 | 195,045,649.98 | -56,303,627.40 | 138,742,022.58 |
| 资本公积 | 63,783,019.03 | 56,303,627.40 | 120,086,646.43 |
| 未分配利润 | 746,091,174.80 | -56,000,000.00 | 690,091,174.80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1,503,715,002.59 | 303,627.40 | 1,504,018,629.99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1,502,852,915.53 | 303,627.40 | 1,503,156,542.93 |

二、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为保证公司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公司针对上述事项进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本期比较财务报表调整情况:调增期初资本公积56,303,627.40元、所有者权益303,627.40元;调减期初其他应付款56,303,627.40元、应收账款和未分配利润各56,000,000.00元。上述调整不影响本期损益。

三、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会计信息质量,使公司财务报表更加真实、准确、可靠,董事会同意上述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四、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要求,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董事会关于该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本次差错更正未损害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希望公司进一步强化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实施、完善财务管理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投资者的利益。

五、公司监事会对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的有关规定,依据充分,决议程序合法,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相关调整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监事会同意对本次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希望公司加强内部控制管理,进一步做好公司财务会计管理工作。

六、会计事务所对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出具了专项审计报告,认为公司对上述前期差错更正事项的会计处理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证券代码:000069　　证券简称:华侨城A　　公告编号:2014-12

#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参加网络投票。

2014年3月13日,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14年4月3日(星期四)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公告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便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披露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集人: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三)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4月3日(星期四)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4月2日(星期三)15:00-2014年4月3日(星期四)15:00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4月3日(星期四)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4月2日(星期三)15:00至2014年4月3日(星期四)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集团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五)股权登记日:2014年3月27日(星期四)

(六)投票规则: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七)出席对象:

1.2014年3月27日(星期四)15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股东大会见证律师;

4.公司聘请的会计师;

5.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1、关于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的提案;

2、关于公司2013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提案;

3、关于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的提案;

4、关于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的提案;

5、听取公司独立董事工作报告;

6、关于公司2014-2015年度拟申请银行等金融机构综合融资授信额度的提案;

7、关于公司2014-2015年度拟向华侨城集团公司申请委托贷款额度的提案;

8、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4-2015年度为控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提案;

9、关于公司2014-2015年度拟为控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10、关于公司2014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提案;

11、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

12、关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和回购注销事项的提案;

1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提案。

以上除第12、13项提案将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第5项提案为汇报事项,无须表决,其他提案均以普通决议批准。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华侨城集团公司须对第7、10项提案回避表决。

(二)披露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13年10月12日、2014年3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和回购注销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39)、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4)、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5)、委托贷款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4-0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4-2015年度对控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4-2015年度拟为控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8)、公司2014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14-09)及在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文件。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凭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证明书、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个人股东凭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电子邮件登记。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2014年3月28日(星期五)至2014年4月2日(星期三)9:00至12:00、14:00至18:00,2014年4月3日(星期四)9:00至12:00。

(三)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集团办公楼四层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四.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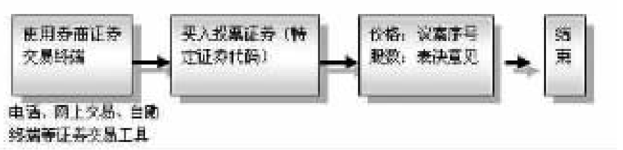
使用券商证券交易终端
买入投票证券(特定证券代码)
价格:议案序号
股数:表决意见
结束
电话、网上交易、自助终端等证券交易工具

1.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4月3日(星期四)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业务操作。投票当日,交易系统将挂牌本公司投票证券:投票证券代码"360069",投票简称"侨城投票";

2.输入买入指令,买入;

3.输入证券代码360069;

4.输入委托价格,选择拟投票的议案。委托价格与议案序号的对照关系如下表:

| 序号 | 提案内容 | 对应委托价格 |
|---|---|---|
| 提案1 | 关于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的提案 | 1.00 |
| 提案2 | 关于公司2013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提案 | 2.00 |
| 提案3 | 关于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的提案 | 3.00 |
| 提案4 | 关于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的提案 | 4.00 |
| 提案5 | 关于公司2014-2015年度拟申请银行等金融机构综合融资授信额度的提案 | 5.00 |
| 提案6 | 关于公司2014-2015年度拟向华侨城集团公司申请委托贷款额度的提案 | 6.00 |
| 提案7 |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4-2015年度为控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提案 | 7.00 |
| 提案8 | 关于公司2014-2015年度拟为控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提案 | 8.00 |
| 提案9 | 关于公司2014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提案 | 9.00 |
| 提案10 |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 | 10.00 |
| 提案11 | 关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和回购注销事项的提案 | 11.00 |
| 提案12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提案 | 12.00 |
| 总提案 | | 100.00 |

5.输入"委托股数"表达表决意见,委托股数与表决意见的对照关系如下表:

| 委托股数 | 对应表决意见 |
|---|---|
| 1股 | 同意 |
| 2股 | 反对 |
| 3股 | 弃权 |

6.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7.计票规则: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的有效投票为准。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和投票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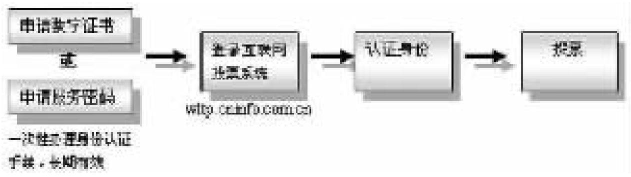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身份证号"、"证券帐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成功申请,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 买入证券 | 买入价格 | 买入指数 |
|---|---|---|
| 369999 | 1.00 |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

如激活指令是上午11:30之前发出的,则服务密码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激活指令是上午11:30之后发出的,则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参加其他公司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 买入证券 | 买入价格 | 买入指数 |
|---|---|---|
| 369999 | 2.00 | 大于1的整数 |

(2)申请数字证书

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具体操作参见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证书服务"栏目。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①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网上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投票"。

②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帐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股东可选择CA证书登陆;

③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2.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4月2日(星期三)15:00至2014年4月3日(星期四)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网络投票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4.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5.投票结果查询。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投资者可通过证券营业部查询投票结果;通过互联网投票的,可于当日下午18:00点后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的结果。

五.其它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员:于晓静

联系电话:26909069

传真号码:0755-26600936

电子信箱:yuxiaojing@chinaoct.com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及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六.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理本单位(本人)出席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账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受托日期:
委托人表决指示(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上划"√"):

---

证券代码:002646　　证券简称:青青稞酒　　公告编号:2014-017

#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一步规范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海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青证监发字[2014]29号),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青稞酒股份")在201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控股股东青海华实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实投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李银会先生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进行了如下规范:

| 原承诺书 | 修改后承诺书 |
|---|---|
| 6、如华实投资、李银会及其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华实投资、李银会将赔偿因此给青稞酒股份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 6、保证自本承诺书出具日起,若华实投资、李银会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从事与青稞酒股份业务相竞争的经营业务时,华实投资、李银会承诺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年内消除同业竞争。 |
| | 7、如华实投资、李银会及其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华实投资、李银会将赔偿因此给青稞酒股份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

备查文件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

特此公告。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证券代码:002147　　证券简称:方圆支承　　公告编号:2014-015

# 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3年3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决定使用不超过4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一年)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详见2013年3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2013-01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2013年3月25日,公司与徽商银行马鞍山幸福路支行签订了《徽商银行智慧理财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书(机构版)》,出资2000万元,购买该行理财产品期限为365天的智慧理财"本利盈"组合投资类理财产品(代码:130062)。2014年3月28日,该理财产品已到期,购买该理财产品的本金2000万元和收益80万元已如期到账。

截至公告日,公司过去12个月内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累计投资金额为9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3年)经审计的总资产的6.13%。至此,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皆已到期,相关募集资金及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已全部转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特此公告。

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1421

#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经营合同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南方电网公司于2014年3月27日在其网站http://www.bidding.csg.cn公告的"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2014年度电表类框架招标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通知",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此项目第一分标、第三分标、第四分标、第五分标、第六分标中标人,共中9个包,预计预中标总金额约为1.2亿元。现将相关中标情况提示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中国南方电网2014年2月25日在其网站发布2014年度电能表类框架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招标项目编号:0222014000000014),由南方电网公司委托南方电网招标服务中心作为招标服务单位进行公开招标。

本次电能表招标合计7个分标,45个标的,83个标包。

二、中标公示主要内容

根据公示的内容,公司为第一分标:RS-485接口单相电子式电能表(广西、云南)、第三分标:单相载波电子式电能表(广西、云南)、第四分标:三相多功能电能表(广东、深圳)、第五分标:普通三相电子式电能表(广东、深圳)、第六分标:三相载波电子式电能表(广东)中标人,共中9个包。具体详见:

http://www.bidding.csg.cn/component/news/PubVendorNewsBrowse.html?newsId=5000010648

三、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根据中标数量以及报价测算,预计公司此次合计中标金额约1.2亿元。该项目中标后,其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2014年经营工作和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但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四、中标项目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南方电网公司及其相关代理机构发给本公司的中标通知书,具体中标的有关事项待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14-016

#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一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3月31日

2、业绩预告类型:同向大幅上升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比上年同期增长:50%--70%<br>盈利:4984.60万元—5649.21万元 | 盈利:3323.06万元 |
| 基本每股收益 | 盈利:约0.098—0.111元 | 盈利:0.065元 |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预告期内公司主业中支付及识读业务增长、地产项目新增利润。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披露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4月1日

---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建设　　编号:2014-032

# 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证券简称:泛海建设,证券代码:000046)股票于2014年3月28日、31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2014年3月27日,公司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名称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纲要(2014年-2018年)的议案》、《关于签署<关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收购之意向协议>的议案》、《关于认购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13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等18项议案。

为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尽快做大做强企业,实现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目标,公司拟进行企业战略转型。公司未来发展定位为综合性上市公司,将依托企业发展形成的基础和优势,通过市场化多重手段的运用,初步构建起"地产+金融+战略投资"的业务模式。为打造公司金融平台,公司已经与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泛海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就收购其持有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超过72.999%股权事项达成意向协议,目前公司正在推进该项工作。同日,公司披露了入股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认购股份占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总资本规模的2%的信息。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3月28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1、经核实,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共传媒对公司的报道集中在对公司已公告内容的解读,未发现其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未发现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4、除上述已公告信息外,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14年3月28日披露了公司2013年度报告,公司净利润同比增长51.03%;公司在年度报告中未对下一报告期的业绩进行预计。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一日

---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扑克　　公告编号:2014-015

#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3月12日,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14年度第二次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设立上海姚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详见3月14日刊登在巨潮网、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的公司《关于设立上海姚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2014-007号》)。近日,相关工商登记手续已经完成,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上海姚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法定代表人姓名:姚硕榆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4年3月28日

营业期限:2014年3月28日至2024年3月27日

经营范围:从事计算机软硬件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多媒体设计制作,图文设计制作,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展览展示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3月31日

---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扑克　　公告编号:2014-014

#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3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4年4月8日(星期二)下午15:00-17: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年度报告说明会,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的人员有:总经理姚朔斌先生、财务总监唐霞芝女士、董事会秘书浦冬婵女士、独立董事杨家铎先生、保荐代表人胡瑶女士。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31日

---

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亚夏汽车　　公告编号:2014-017

#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财政补贴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3月28日,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亳州芜湖现代产业园区管委会拨付的企业发展扶持资金1,970.44万元,用于公司在亳州地区投资活动过程中前期发生的项目投资、资金筹集等相关的利息费用补贴,以促进亚夏汽车加快投资进度,提升当地经济和社会效应。

上述补贴款项已到账,按照《新企业会计准则--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上述补贴款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并计入公司2014年度损益,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该项资金的取得将对公司2014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特此公告。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一日

---

证券代码:000045、200045　　证券简称:深纺织A、深纺织B　　公告编号:2014-29

#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转让公司部分股权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3月17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权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公告》(2014-16号)。目前,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事项正在公开征集意向受让方。

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证券深纺织A(000045)、深纺织B(200045)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一日